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下同）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负责统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监管执法

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五）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情况。

（六）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将煤矿安全生产

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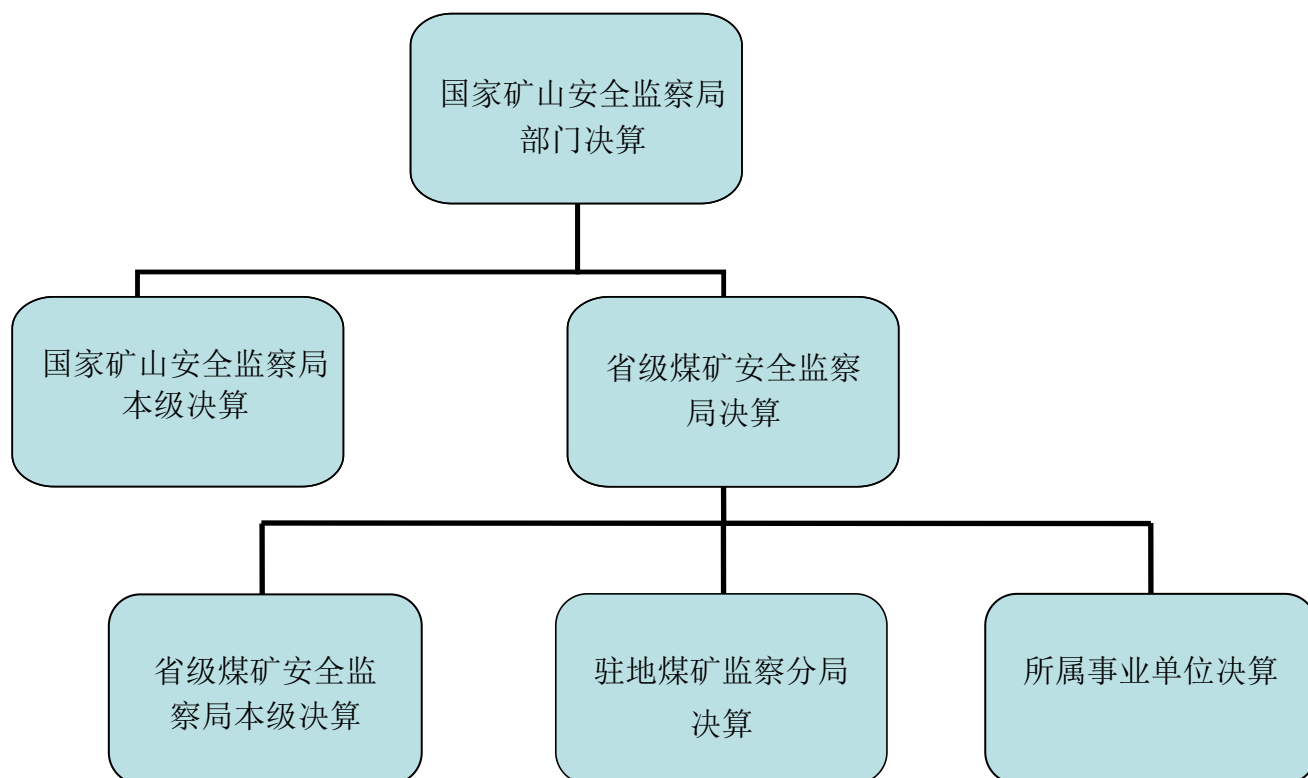
2.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与能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能源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矿安全标准，会同能源等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2020年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27个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及76个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和106个所属事业单位。

(一) 预算级次



(二)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2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3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4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邯郸监察分局
5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冀中监察分局
6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冀东监察分局
7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张家口监察分局
8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9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0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1	河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2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3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14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5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
16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大同监察分局
17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阳泉监察分局
18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长治监察分局
19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临汾监察分局
20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吕梁监察分局
21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
2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中监察分局
23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4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5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26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7	山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28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9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30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31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
32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乌海监察分局
33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
34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
35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36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37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8	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39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40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41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42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东监察分局
43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南监察分局
44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西监察分局
45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北监察分局
46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47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48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9	辽宁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50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51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52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53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白山监察分局
54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
5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延边监察分局
56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57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58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59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通讯信息中心
60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61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62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63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64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南监察分局
65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鹤滨监察分局
66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东监察分局
67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佳合监察分局
68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69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70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71	煤炭工业黑龙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72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73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74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75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南监察分局
76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
77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皖南监察分局
78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79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80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1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82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83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84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85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86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7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88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89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90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赣西南监察分局
91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赣中监察分局
92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赣东北监察分局
93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94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95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96	江西煤矿抢险排水站
97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98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99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00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101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10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103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104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05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06	山东煤炭工业信息计算中心
10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08	山东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09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10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11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12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监察分局
113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114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北监察分局
115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西监察分局
116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
117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18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19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20	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21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22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23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24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郴州监察分局
125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娄底监察分局
126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衡阳监察分局
127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常德监察分局
128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湘潭监察分局

129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130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31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32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33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34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135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36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攀西监察分局
137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北监察分局
138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南监察分局
139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西监察分局
140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东监察分局
141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42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43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44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45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
146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47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中监察分局
148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南监察分局
149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渝东监察分局
150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51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52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53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154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55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156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57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林东监察分局
158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盘江监察分局

159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水城监察分局
160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遵义监察分局
161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毕节监察分局
162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63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64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65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66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167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68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监察分局
169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监察分局
170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红河监察分局
171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
172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73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74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75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7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177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78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179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渭南监察分局
180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榆林监察分局
181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铜川监察分局
182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83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8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85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86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187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88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

189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190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91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92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93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94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195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196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北监察分局
197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198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99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00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01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203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04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
205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206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东疆监察分局
207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08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09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10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11	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
2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
2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16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217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18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19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20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21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22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23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24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25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
226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27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28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29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30	广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31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32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233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234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35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438.21	一、教育支出	11	853.40
二、事业收入	2	21,128.76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78.13
三、经营收入	3	5,147.8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8,927.87
四、其他收入	4	29,522.43	四、卫生健康支出	14	4,798.49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	8,562.70
	6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145,442.51
本年收入合计	7	206,237.28	本年支出合计	17	198,66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2,014.30	结余分配	18	5,069.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100,36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104,884.02
总计	10	308,616.19	总计	20	308,61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237.28	150,438.21		21,128.76	5,147.88		29,522.43
205	教育支出	1,308.54	350.34		958.20			
20503	职业教育	1,308.54	350.34		958.2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308.54	350.34		95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91.12	35,474.70		1,968.72	47.95		3,89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91.12	35,474.70		1,968.72	47.95		3,899.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96.55	31,992.67					1,00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5.28	692.75		489.61	4.88		58.0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03.10	1,847.94					5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0.58	647.68		825.63	31.31		1,43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5.61	293.66		653.48	11.76		1,34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4.42	4,645.49		13.79			15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4.42	4,645.49		13.79			15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64	4,645.49					155.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9			1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7.73	7,019.00		980.02	48.34		53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7.73	7,019.00		980.02	48.34		53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1.49	4,353.50		791.87	22.54		31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	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8.24	2,657.50		188.16	25.80		216.7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145.47	102,948.68		17,208.03	5,051.58		24,937.17
22404	煤矿安全	150,145.47	102,948.68		17,208.03	5,051.58		24,937.17
2240401	行政运行	53,934.47	37,811.42					16,123.05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29.58	43,289.61		86.38			753.59
2240403	机关服务	8,586.73			5,339.79	504.15		2,742.79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4,522.46	12,846.01					1,676.45
2240405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143.00	143.00					
2240450	事业运行	27,370.48	7,414.89		11,781.87	4,547.43		3,626.29
2240499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1,458.74	1,443.75					1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663.10	134,717.11	59,080.60		4,865.40	
205	教育支出	853.40	853.40				
20503	职业教育	853.40	853.4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53.40	853.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13		78.13			
20702	文物	78.13		78.13			
2070204	文物保护	78.13		7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7.87	38,879.92			4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27.87	38,879.92			4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13.56	28,01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6.45	1,631.56			4.8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79.48	1,87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2.09	4,540.78			3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6.29	2,814.53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8.49	4,79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8.49	4,79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4.70	4,78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9	1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2.70	8,514.36			4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2.70	8,514.36			4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1.16	5,458.62			22.54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	7.4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4.08	3,048.28			25.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442.51	81,670.94	59,002.47		4,769.10	
22404	煤矿安全	145,442.51	81,670.94	59,002.47		4,769.10	
2240401	行政运行	52,667.69	52,667.6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2.70		42,492.70			
2240403	机关服务	7,874.35	7,485.96			388.39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4,075.50		14,075.50			
2240405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93.50		93.50			
2240450	事业运行	26,520.68	21,517.30	622.67		4,380.71	
2240499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1,718.10		1,71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438.21	一、教育支出	12	350.34	35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3,171.06	33,171.06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4,621.25	4,621.25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6,967.40	6,967.40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101,879.35	101,879.35		
本年收入合计	6	150,438.21	本年支出合计	17	146,989.40	146,98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33,309.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36,758.04	36,758.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33,309.22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183,747.43	总计	22	183,747.43	183,74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989.40	91,314.63	55,674.77
205	教育支出	350.34	350.34	
20503	职业教育	350.34	350.3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50.34	35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71.06	33,17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71.06	33,17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03.24	27,703.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1.19	1,051.1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17.20	1,81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1.11	1,921.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32	67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1.25	4,6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1.25	4,62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1.25	4,62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7.40	6,96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7.40	6,96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8.69	4,31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	7.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1.25	2,641.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879.35	46,204.58	55,674.77
22404	煤矿安全	101,879.35	46,204.58	55,674.77
2240401	行政运行	38,631.44	38,631.44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18.56		41,318.56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2,589.94		12,589.94
2240405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93.50		93.50
2240450	事业运行	7,573.14	7,573.14	
2240499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1,672.77		1,67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6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1.95
30101	基本工资	14,868.64	30201	办公费	941.58
30102	津贴补贴	15,101.31	30202	印刷费	186.22
30103	奖金	951.23	30203	咨询费	46.41
30107	绩效工资	265.44	30204	手续费	4.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5.64	30205	水费	159.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2.62	30206	电费	669.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6.67	30207	邮电费	1,014.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2.17	30208	取暖费	540.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9.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4.28	30211	差旅费	1,988.67
30114	医疗费	330.19	30213	维修(护)费	706.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0.43	30214	租赁费	13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59.62	30215	会议费	188.26
30301	离休费	2,055.20	30216	培训费	103.81
30302	退休费	22,077.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41
30304	抚恤金	2,584.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18
30305	生活补助	257.73	30226	劳务费	1,330.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55.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7.21
30309	奖励金	22.20	30228	工会经费	774.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8	30229	福利费	1,287.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1.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7.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46
			310	资本性支出	603.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9.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8
人员经费合计		74,229.45	公用经费合计		17,08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8.93	92.66	2,993.95	300.00	2,693.95	162.32	2,482.38	0.00	2,407.97	180.06	2,227.91	7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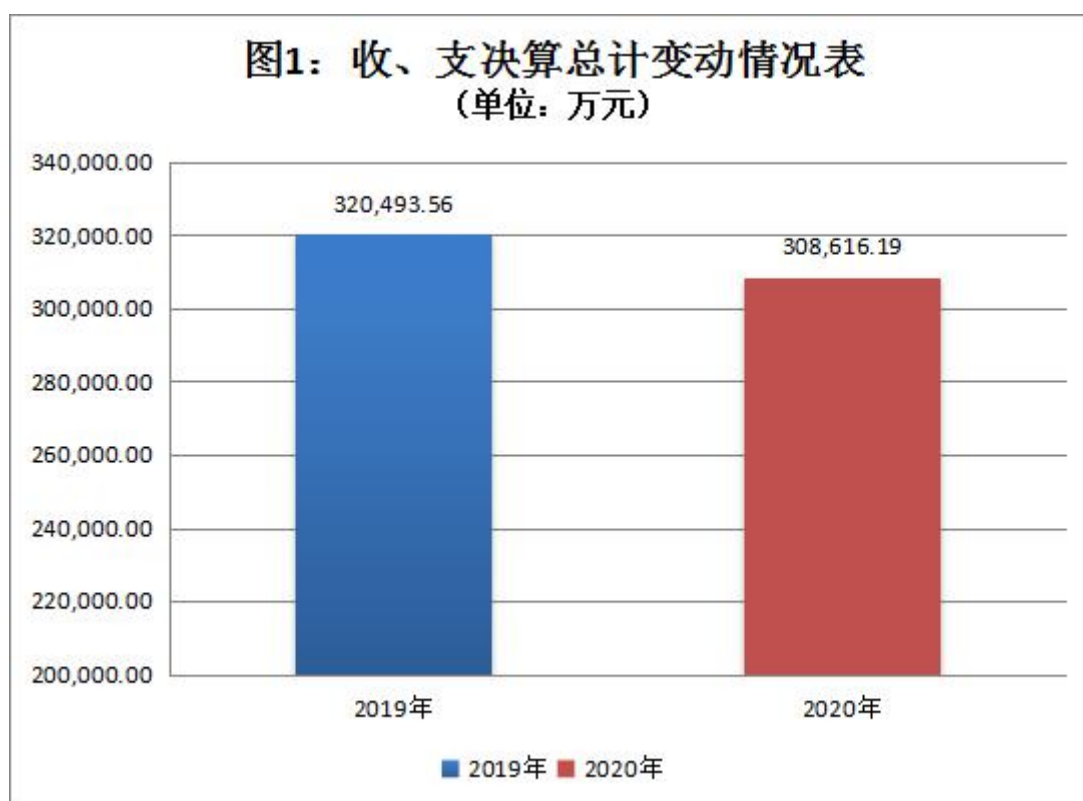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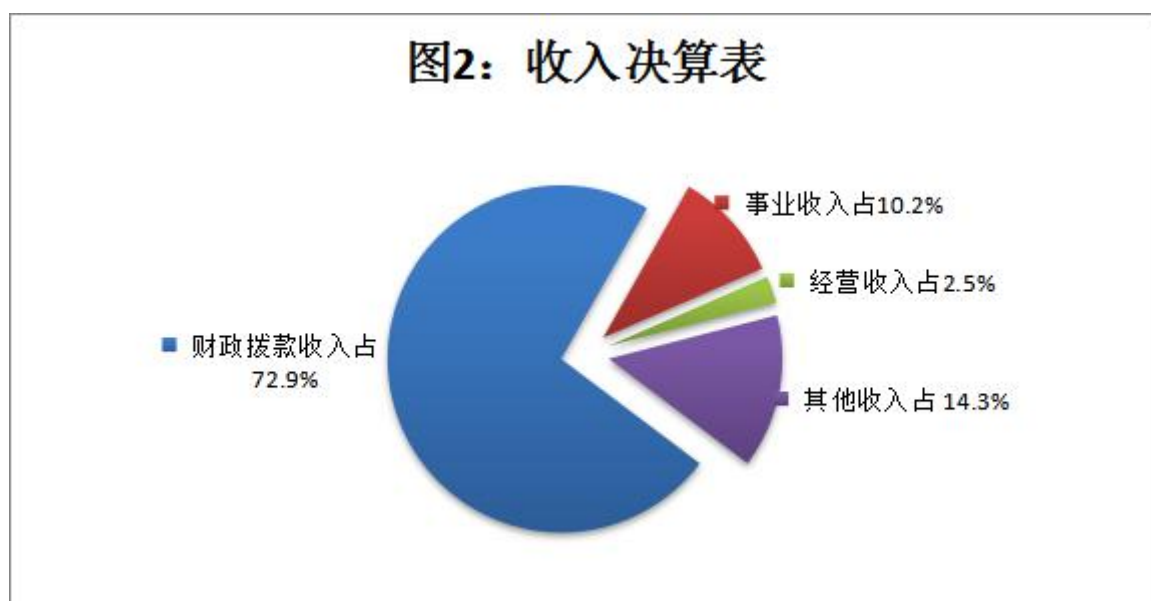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08,616.1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77.37 万元，减少 3.7%，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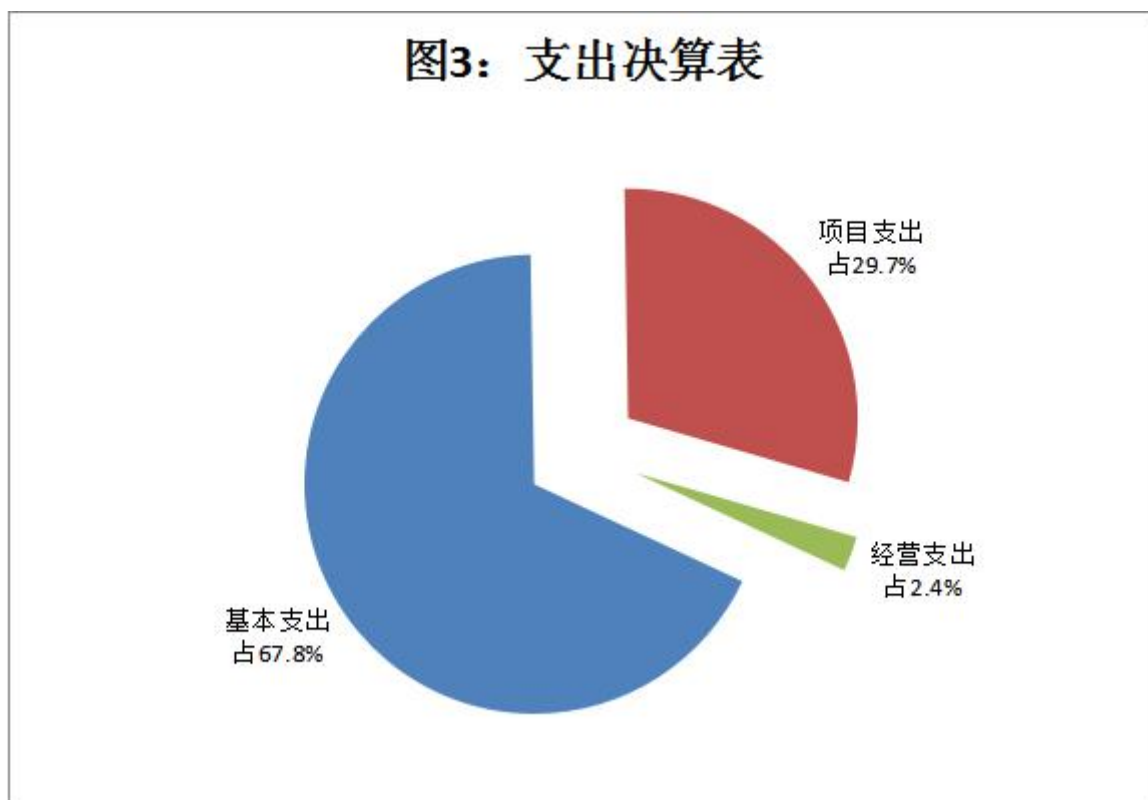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6,23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438.21 万元，占 72.9%；事业收入 21,128.76 万元，占 10.2%；经营收入 5,147.88 万元，占 2.5%；其他收入 29,522.43 万元，占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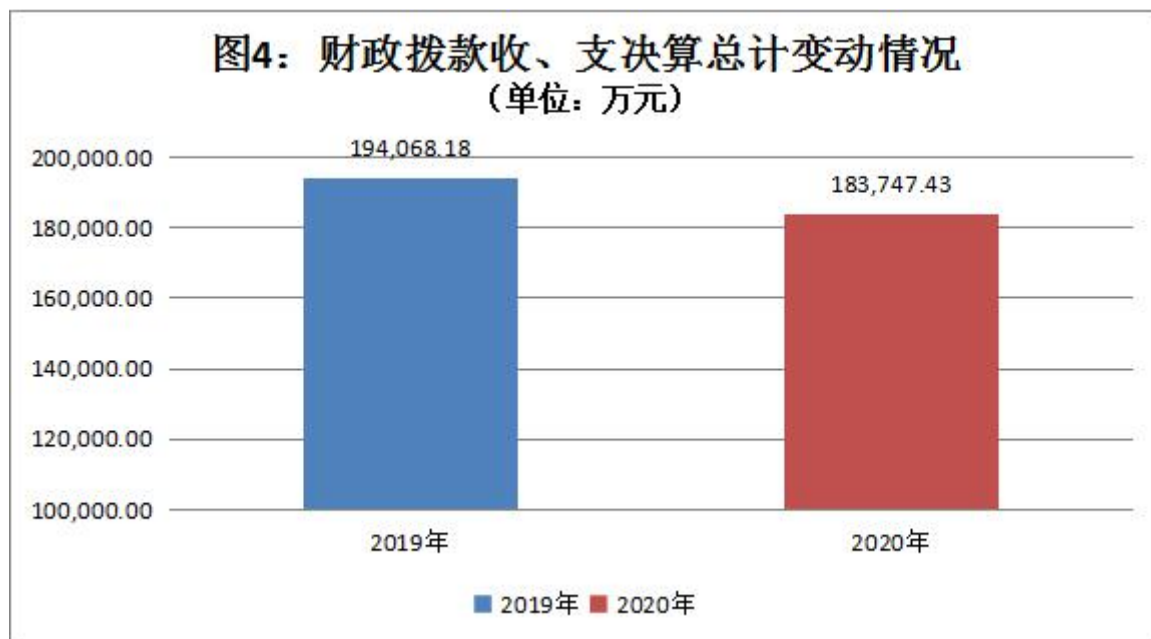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8,6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17.11 万元，占 67.8%；项目支出 59,080.6 万元，占 29.7%；经营支出 4,865.4 万元，占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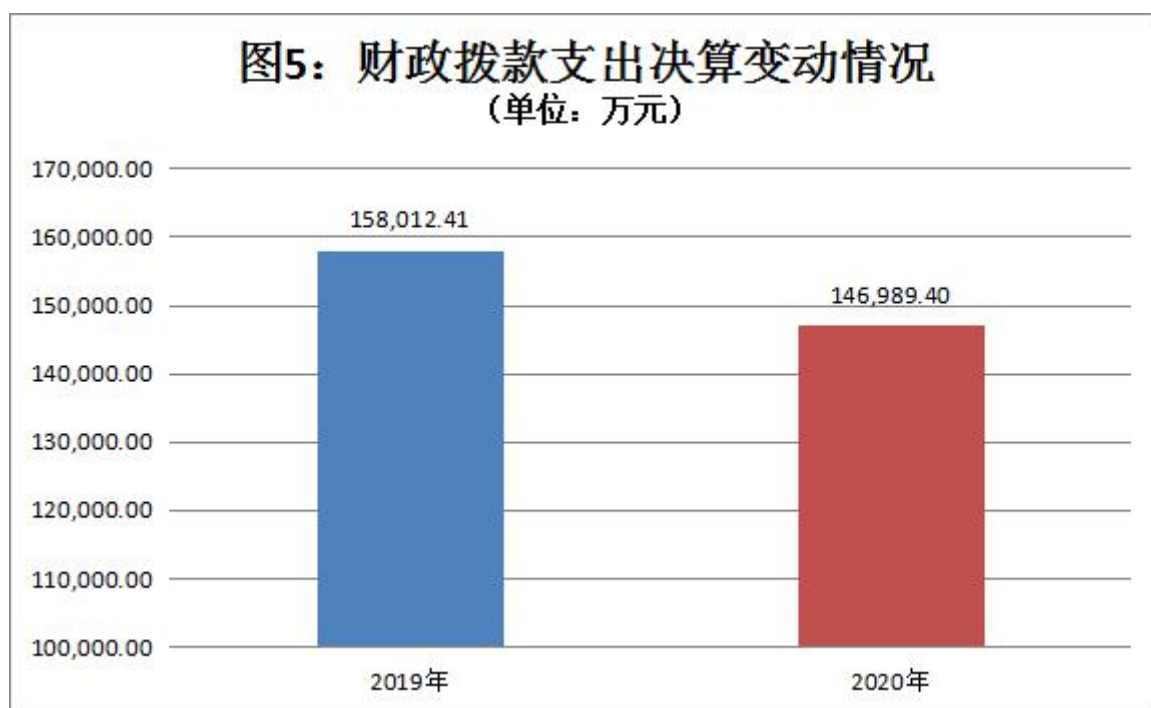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3,747.4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20.75 万元，下降 5.3%，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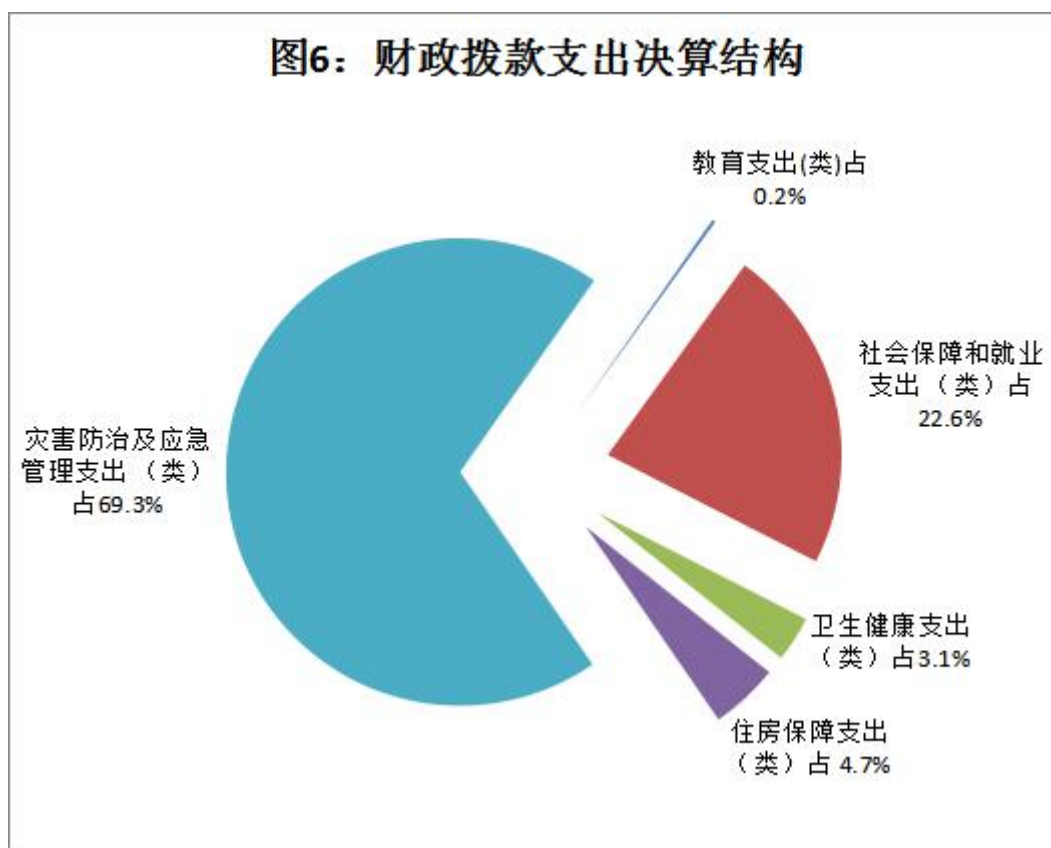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6,9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23.01 万元，下降 7%，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预算安排。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6,98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350.34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171.06 万元，占 22.6%；卫生健康支出（类）4,621.25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类）6,967.4 万元，占 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01,879.35 万元，占 69.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39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9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50.34 万元，支出决算 35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043.05 万元，支出决算 27,70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纳入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统一支付范围，离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71.82 万元，支出决算 1,05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纳入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统一支付范围，离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13.6 万元，支出决算 1,8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37.9 万元，支出决算 1,92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3.08 万元，支出决算 67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部分单位缴纳实施准备期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24.05 万元，支出决算 4,62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49.15 万元，支出决算 4,31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01 万元，支出决算 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了提租补贴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24.32 万元，支出决算 2,64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196.46 万元，支出决算 38,63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9,684.15 万元，支出决算 41,31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开展时间推迟。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673.11 万元，支出决算 12,58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应急救援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8.51 万元，支出决算 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煤矿安全生产形势较好，煤矿应急救援支出减少。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073.98 万元，支出决算 7,57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54.55 万元，支出决算 1,67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时开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314.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229.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7,085.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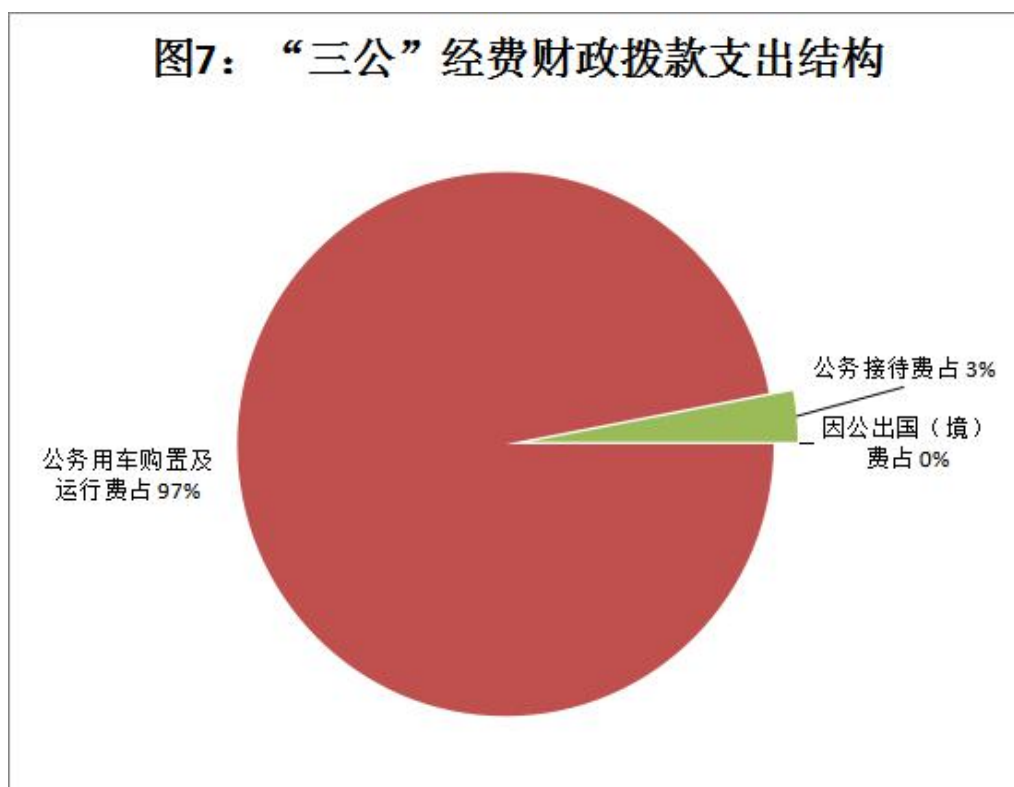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4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未能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07.97 万元，占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4.41 万元，占 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9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99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0.06 万元。主要是吉林、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更新公务用车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227.9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6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同时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主要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国家矿山安监系统共接待 1,184 批次、9,297 人次，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383 个，共涉及资金 59,042.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煤矿安全专项”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77.97 万元。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较好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对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南监察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9.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理，保障了川南分局正常运行，煤矿安全监察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年度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0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煤矿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和“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煤矿安全专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979.17 万元，执行数为 11,07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 7.9 分；完成案件办理时限、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检查矿井次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等产出指标 44.2 分；完成安全形势持续好转、监察人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等效益指标 27.5 分；完成监管监察执法人员满意度、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等满意度指标 9.5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受疫情影响，部分现场业务未能按期全部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力度、持续跟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271.44 万元，执行数为 6,12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 8.4 分；完成单位能耗指标、应急处理率、维修及时率、设备设施完好率等产出指标 43.3 分；完成办公区域正常运转、节能减排控制指标达标率、公共治安环境安全率等效益指标 27.5 分；完成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 10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分散在各省局、分局，地域差异大，导致指标设定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加强设备维修维护，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09.77 万元，执行数为 2,9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执行得分 4.6 分；完成年度维护成本增长

率、系统测评次数、设备完好率、系统正常运行率等产出指标41.2分；完成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公共主页点击率等效益指标30分；完成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使用人员满意度等满意度指标9.5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并网，导致网络中断，各单位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开发和信息资源利用，确保信息网络运行更好地服务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31.44	13979.17	11077.97	10.0	79.2%	7.9	
	其中:财政拨款	10848.50	11141.10	9976.95	--	89.6%	--	
	上年结转资金	805.73	805.73	805.68	--	100.0%	--	
	其他资金	2077.21	2032.34	295.34	--	14.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监察、安全大检查以及其他重点工作组织实施,完成各项关键性指标,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98%,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100%,事故结案率在规定时间内达到100%,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均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小于等于5,使指标达到相应设立的控制范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督促地方政府加快小煤矿退出步伐。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			通过专项监察、安全大检查以及其他重点工作组织实施,完成各项关键性指标,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98%,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100%,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均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小于等于5,使指标达到相应设立的控制范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并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联合执法,督促地方政府加快小煤矿退出步伐。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核准(个)	≥49	228	3.0	3.0	
		数量指标	出台文件	≥1	≥1	3.0	3.0	
		数量指标	对煤矿职工教育培训人次	≥2万人	96.7	3.0	2.0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98%	100%	3.0	3.0	
		数量指标	检查和指导地方政府监察工作次数	≥226	457	3.0	3.0	
		数量指标	检查矿井次数	≥1055次	15773	3.0	2.5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7	≥7	3.0	3.0	
		数量指标	煤矿警示教育次数	≥2次	786	3.0	2.5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数量指标	形成专项报告、对地方政府的通报件数	≥40	457	3.0	2.5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	≥25	≥25	3.0	3.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90%	3.0	2.5	部分车辆老化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100%	3.0	3.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60天	≤60	3.0	3.0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内事故结案率	100%	15.4%	3.0	0.2	2020年13起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的有2起。未能按期结案的原因是等待纪委、监委追责情况下达后方可结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3.0	3.0	受疫情影响现场业务培训不能按期全部开展	
		成本指标	监察车辆运行维护费占总监察费用百分比	≤30%	13.7%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较大、重大、特大煤矿事故起数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5.0	5.0		
		经济效益指标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5.0	5.0		
		经济效益指标	煤炭百万吨死亡率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不超过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0	3.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长期	长期	4.0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长效	长效	4.0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监察执法人员满意度	≥85%	8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炭企业满意度	≥85%	85%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85%	2.0	1.5	受疫情影响，部分省局未开展集中培训，将视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开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	≤5%	0	2.0	2.0		
	总分						100	8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71.09	7271.44	6124.49	10.0	84.2%	8.4	
	其中:财政拨款	4695.61	4895.61	4582.98	--	93.6%	--	
	上年结转资金	367.01	367.36	367.36	--	100.0%	--	
	其他资金	2008.47	2008.47	1174.15	--	58.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物业管理服务:为各分局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p> <p>2.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服务:保障各局机关服务大楼房屋日常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传达保安秩序管理、保洁卫生用品服务等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各项配套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3.节能减排控制: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p> <p>4.加强应急演练,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p>			<p>1.物业管理服务:为各分局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p> <p>2.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服务:保障各局机关服务大楼房屋日常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传达保安秩序管理、保洁卫生用品服务等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各项配套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3.节能减排控制: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p> <p>4.加强应急演练,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施维护次数	≥5次	5次	7.0	7.0	
		数量指标	卫生达标天数	≥350天	260天	6.0	4.5	二级项目年度指标为≥260天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85%	70%	7.0	5.8	受台风影响,黑龙江局部分单位设备损坏,同时鹤滨分局办公用房置换,搬动办公设备过程中有所损坏。2021年度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维修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利用率	≥90%	90%	6.0	6.0	
		时效指标	物业垃圾清理及时率	10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24小时	48小时	6.0	3.0	由于疫情原因,或台风影响,相关维护人员弹性工作,导致故障维修时间略高于年度指标值,疫情可控后,会保障故障维修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处理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6.0	5.0	由于疫情原因，相关维护人员弹性工作，导致故障维修时间略高于年度指标值，疫情可控后，会保障故障维修时间。
		成本指标	单位能耗指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治安环境安全率	100%	100%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监察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0	4.5	由于疫情原因，相关维护人员弹性工作，导致故障维修时间略高于年度指标值，疫情可控后，提升服务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服务保障提质增效	后勤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后勤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5.0	4.5	由于疫情原因，相关维护人员弹性工作，导致故障维修时间略高于年度指标值，疫情可控后，提升服务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控制指标达标率	≥90%	80%	5.0	4.0	更换新设备正在磨合期，能耗消耗较大。现已磨合结束，进入正常使用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环境得到改善，提高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0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区域正常运转	长效	长效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	≥85%	95%	10.0	10.0	
	总分						100	8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79.77	6509.77	2979.20	10.0	45.8%	4.6	
	其中:财政拨款	1704.91	1704.91	1496.86	--	87.8%	--	
	上年结转资金	313.97	313.97	313.97	--	100.0%	--	
	其他资金	4460.89	4490.89	1168.37	--	26.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创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开发和信息资源利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企业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和共享,创新煤矿安全监察方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煤矿安全监察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逐步实现与事信息调度实时化,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按照年度计划,更新“金安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和办公网络老旧设备,保证系统主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并能正常发挥功效,保证网络和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各种信息传递通道畅通,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监察执法工作效率,保障煤矿安全监察工作进行。</p>			<p>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创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开发和信息资源利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企业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和共享,创新煤矿安全监察方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煤矿安全监察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逐步实现与事信息调度实时化,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按照年度计划,更新“金安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和办公网络老旧设备,保证系统主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并能正常发挥功效,保证网络和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各种信息传递通道畅通,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监察执法工作效率,保障煤矿安全监察工作进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测评次数	≥1次	0次	6.0	0.0	因上次测评在2019年12月,2020年受疫情影响,未测评
		数量指标	系统无故障运行天数	≥90天	340天	6.0	5.5	本年由于网络并网,局本级及分局网络中断时间最多为48小时,2021年加强网络维修能力及水平,降低网络中断风险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90%	90.5%	5.0	4.5	部分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和信息系统可用率	≥90%	85.75%	6.0	5.0	部分网络和信息 系统未能完全使 用；受本年网络 中断影响，各单 位信息化系统正 常运行率较低。 2021年将加强系 统抗风险水平， 加强备用电源建 设；由于信息技 术日新月异，更 新速度快，投入 使用的软件很快 就属于落后产 品，无法及时满 足信息化办公需 要，使用性大大 降低。下一步将 不断实时寻求更 进步的软件产 品，对原有软件 进行更新替代， 不断提高办公的 信息化水平。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91.92%	6.0	5.9	部分网络和信息 系统未能完全使 用；受本年网络 中断影响，各单 位信息化系统正 常运行率较低。 2022年将加强系 统抗风险水平， 加强备用电源建 设；由于信息技 术日新月异，更 新速度快，投入 使用的软件很快 就属于落后产 品，无法及时满 足信息化办公需 要，使用性大大 降低。下一步将 不断实时寻求更 进步的软件产 品，对原有软件 进行更新替代， 不断提高办公的 信息化水平。
		质量指标	主要设备利用率	≥95%	92%	6.0	5.8	部分网络和信息 系统未能完全使 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95%	86%	5.0	4.5	由于系统处于全天候、无间断、高负荷运行，硬件设备消耗、损害大，发生故障便无法通过修复手段让硬件恢复原状，只能换新。下一步将全面检测硬件的抗损耗程度，尽量更换耐用、不易损耗的配件，降低硬件故障发生几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5小时	≤5小时	5.0	5.0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1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主页点击率	≥2000次	≥2000次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全年	全年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测评满意度	≥90%	92.29%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2.74%	5.0	4.5		
	总分						100	85.3	

说明：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进度较慢，影响用户使用体验。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见“第五部分 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92.78万元，比2019年减少3,311.69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82.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88.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23.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9.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68.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6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8%。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8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0辆、机要通信用车61辆、应急保障用车7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5辆、其他用车55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3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经费补助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用于张氏帅府保护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应急救援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

煤矿安全监察局用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其他用于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管理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 2020 年煤矿安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提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全生产事关民众生命财产安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监察执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申请设立了煤矿安全专项。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持续实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

在的安全隐患，有效促进煤矿企业安全防范意识提升，煤矿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逐渐减少，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煤矿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煤矿安全行政许可与监察执法、煤矿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煤矿安全法治标准化工作、煤矿安全生产新闻宣传、煤矿安全生产政策调研、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和事故救援抢险等工作。2020年共安排煤矿安全专项资金13,979.17万元，实际支出11,077.97万元，全年执行率为79.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0年度煤矿安全专项，覆盖国家局本级15个二级项目、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监察分局的102个二级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3,979.17万元。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煤矿安全专项经费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帮助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项目单位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坚持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简便有效原则。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由评价机构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以及评价内容，采取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各单位自评等评价方法。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设定。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1）项目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专项下属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管理：分值20分，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方面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架构保障科学性、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分值 35 分，从国家局本级、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及所属监察分局产出完成情况。

(4) 项目效益：分值 30 分，主要从煤矿安全专项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

(三) 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煤矿安全专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属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履职范围。项目实施过程和管理较为规范，实施效益显著。煤矿安全专项实施有利于强化矿山安全基础建设、改善生产安全环境、提高监管监察效能。但评价认为：项目仍存在继续完善的空间，其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牵头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煤矿安全专项总体评价 89.1 分，评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15 分，评价得 12.9 分，得分率 86%。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预算申报要求，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及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单位职能相符，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有待提升，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量化，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5 分，评价得 20.75 分，得分率 83%。项目各项管理

制度较为完善，制度执行较为有效，组织分工明确，保障条件较好。但部分省级煤矿安监局未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还存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混用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5 分，评价得 31.5 分，得分率 90%。项目任务基本按计划完成，大部分产出数量指标按照计划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总体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各项工作基本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但受疫情影响、机构改革变化及工作调整等原因，部分现场督导、现场培训及现场监察未能按计划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25 分，评价得 23.95 分，得分率 95.8%。2020 年全年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实现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五个下降”，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置的指标；同时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煤矿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仍需不断完善。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

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还不够扎实，绩效理念有待提高，项目绩效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还不到位。

（二）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各省局尚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专项特点细化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此在

实际执行中，部分省局存在混用情况。二是项目绩效管理链条有待加强。项目立项、实施、评价整体层面尚未建立统一、明确的管理机制与标准，没有明确的牵头归口管理部门。

（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亟待规范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不足，产出和效果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尚有所欠缺，部分效果指标设置未合理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设定绩效目标时，按照“产出+效益”的表述方式，提高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从分解绩效目标出发，覆盖主要工作内容，全面考核任务完成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情况。三是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观念，进一步提高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科学性，做好项目整体绩效数据的归集整理工作，为后续项目绩效总结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充分的数据资料支撑。

（二）不断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全面梳理政策与业务流程，建立以业务管理为主体的牵头管理机制。及时更新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充分论证项目内容，持续跟踪项目执行情况，认真评估项目执行效果，根据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后续项目实施计划，逐步建立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三）持续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强化预算资金统筹管理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在明确年度工作任务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二是加大项目资金管理，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绩效评价。三是对照年度目标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